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对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报履行充分审查及报告期内存在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办券商”）系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瑞格，证券代码：832352，以下简称“ST 瑞格”、“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在对挂牌公司半年报履行事前审查义务过程中，发现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进展较慢，且提交半年报初稿错误较多，主办券商已多次反馈公司修改，无法在原约定的时间披露半年报，主办券商已配合公司变更披露日期至 8 月 30 日。

根据半年报事前审查情况，主办券商提醒投资人注意以下风险：

1、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根据主办券商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及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 ST 瑞格诉讼所涉及风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目前仍存在未决诉讼，公司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案件进展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刘静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 债务纠纷	1,667,882.50	已调解	2018 年 2 月 14 日
上海浦江正 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安徽海宁投资有限公司，宁静，王宁，周翔，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洛	债务纠纷	3,121,529.00	已强制执行	2018 年 2 月 14 日

	宇投资管理中心				
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海宁投资有限公司, 宁静, 马元元,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5,179,982.00	已强制执行	2018年2月14日
蚌埠创元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 债务纠纷	3,581,295.00	已强制执行	2018年2月14日
蚌埠兴达典当有限公司	安徽海宁投资有限公司, 宁静, 王宁, 周翔, 杨燕,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3,500,000.00	已强制执行	2018年2月14日
波士顿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429,000.00	已调解	2018年2月14日
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 事项债务 纠纷	9,999,997.56	调解未执行	2018年2月1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 事项债务 纠纷	6,842,641.05	调解未执行	2018年2月14日
益菁汇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 事项债务 纠纷	10,046,068	已强制执行	2018年2月14日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纠纷	69,300.00	已调解	2018年2月14日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纠纷	423,366.00	已还款	2018年2月14日
宁波鼎峰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 事项债务 纠纷	6,027,255.34	已强制执行	2018年2月27日

宁波鼎峰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事项债务纠纷	4,018,503.56	已强制执行	2018年2月27日
蚌埠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债务纠纷	35,570,000.00	裁定冻结	2018年3月21日
新力德润(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885,244.89	已起诉	2018年6月15日
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5,110.00	已起诉	2018年6月15日

公司目前存在较多诉讼，且多个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2、2017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大华审字[2018]007340 号《审计报告》中披露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理由为：

（一）安徽达沃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雪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瑞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西安三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系瑞格股份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与瑞格股份公司发生交易且形成大额应收及预付往来余额。审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来确定其是否为关联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保证瑞格股份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相关信息的完整性，无法确定上述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无法确定应收及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因此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瑞格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二）审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诉

讼事项的完整性，也无法确认预计负债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瑞格股份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2,514.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2.56 万元，但瑞格股份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却大幅萎缩。审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预付款项的性质、合理性，无法判断对瑞格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主办券商对 ST 瑞格财务被出具非标意见高度关注，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无法对 2017 年年报进行充分事前审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另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 ST 瑞格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同时成立了 ST 瑞格现场核查小组(以下简称“核查小组”)，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前往 ST 瑞格，针对 2017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事项对其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安徽证监局及股转系统提交现场核查报告。

截止目前，关于 ST 瑞格 2017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检查工作还未有相关结论。由于财务数据的连续性，上述导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会持续影响公司半年报数据。

3、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

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6 月 28 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公告》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详见链接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结果显示: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人名称: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7044774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周翔

执行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7)沪 0101 民初 32895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3 月 05 日

案号: (2018)沪 0101 执 150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主办券商查询到另一条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公司在主办券商督促下暂未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7044774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周翔

执行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7)沪 0101 民初 33754 号

立案时间: 2018 年 03 月 14 日

案号: (2018)沪 0101 执 176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退还原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6,804,000 元； 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9,698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29,849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34,849 元，由被告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款被告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支付原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计人民币 6838849 元。 三、被告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支付原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6,804,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8 年 07 月 28 日

截止目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全部未履行，ST 瑞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会对公司信贷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对外担保金额未追偿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根据主办券商获取的合同显示，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的关联方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投资”）与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

订借款合同；2015年10月15日，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静、马元元、海宁投资与浦江正宜签订《补充担保协议》，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额为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主办券商督促，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2018年3月12日，公司在《诉讼执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中披露，判决上述借款500万元本金及约定利息（以5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原告律师代理费15万元、保全担保费1.5万元、调解费24982元、诉讼保全费5000均由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依据法院作出的（2017）沪0105执4050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已被执行。主办券商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了相关风险。截止目前，公司还未向海宁投资追偿相关债务及各项费用。

5、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已达94.84%，银行账户已被冻结，除上述提及的因账户金额限制未能执行的诉讼外，还存在借款违约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	7,645,650.31	6.06%	12个月	是
信用借款	蚌埠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0	9.50%	6个月	是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8,000,000.00	5.65%	12个月	是
合计	-	49,645,650.31	-	-	-

公司目前流动性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风险。

6、无法对2018年半年报进行充分事前审查的风险。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目前还无核查结论，因财务数据的连续性，主办券商无法对半年报进行充分的事前审查。

东兴证券作为 ST 瑞格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和处理措施，同时敦促公司尽快处理相关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4.5.1 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 ST 瑞格存在的风险事项，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